

不分户改造，供热新规恐“爽约”

业内人士担心，若不改造老旧小区难达18℃大限



问暖热线

15264520357 13645352546

问暖QQ群 82712681

本报记者 孙淑玉 实习生 穆敏

9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供热条例》中，将供暖最低温度升至18℃。记者了解到，在烟台不少老小区供暖设施用了近20年，管道老化已严重影响供暖质量。

但记者采访发现，在供热新规实施的首个冬天，和往年相比今冬报名分户改造的市民大大减少，业内人士担心，市民若不主动进行改造，而单纯期待新规改善供暖质量，最终只会收获失望。

延伸调查

改造费等原因阻碍老小区分户改造

尽管分户改造改善了不少老小区的供暖效果，但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改造费、单元楼内意见统一以及改造带来的装修麻烦是阻碍分户改造重要因素。

记者从500供热公司获悉，去年共有68个单元楼进行了改造，但今冬只

有不到10个单元楼进行了分户改造。

“当初我们交了暖气投资费，这回又要交这么多改造费，受不了。”提起分户改造，家住市府小区的李先生在担心费用问题。

芝罘区白石路的林女士则担心进行分户改

造后，家里现有的装修就会被破坏。

部分单元楼内住户意见不一致也阻碍了分户改造的顺利进行。芝罘区忠义街5号单元楼，由于不少原住户已搬走，租房者不愿意掏钱参与改造，导致分户改造迟迟未能进行。

不分户改造，恐盼来对新规失望

今年9月1日施行的《山东省供热条例》中明确规定，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

“室内供热设施是否达标，外墙效果及室外温度都将影响供热质量。”

业内人士称，分户改造只是保障老小区达到供热18℃新规的“第一道防线”，不主动改造必然影响供热效果。

“市民如果不能正视供热设施和房屋结构本身的问题，单纯指望

新规提温不切实际。”业内人士担心，分户改造数量减少会影响今冬18℃“供热大限”的效果，市民不主动改善自家供热质量而期待新规改变供热效果，最终会以失望收场。

有问必答

1. 福山区福祥新苑9号楼赵女士：往年很早就收暖气费了，今年还没贴出通知，想问一下今年能否供暖。

福山热力公司回复：目前福山区正在进行分片交钱，目前还没有轮到赵女士所在的小区，请市民耐心等待，届时会告知物业贴出交费通知。

2. 福山区鸿福春天21号楼居民兰先生：今年冬天小区能供暖吗？

福山热力公司回复：根据目前系统的显示，小区目前还没有完成并网，所以兰先生所在的小区现在还不能供暖。

3. 芝罘区富甲小区三期居民咨询：今冬能否供暖？

500供热公司回复：近期会对富甲小区三期进行验收，如果各项供暖设施验收合格后，小区便可以进行供暖。

本报记者 朱文朋

自来水管老化水白流两条街



自来水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现场排查漏水原因。本报记者 朱文朋 摄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朱文朋) 27日，市民孙女士致电本报说在芝罘区白石路大世界站点路边，不断有水从一个小孔中冒出，水断断续续流了两条街。

记者来到现场，沿着白石路一直向西，发现了正在往外冒水的小孔，由于地势原因，水沿着白石路一直流了两条街。

孙女士说，早上六点半就发现水往外冒了，流速虽然不快，但从早上一直流到下午，水也流了不少。

“估计是自来水管道爆了。”孙女士说。

烟台市自来水公司的几名工作人员也赶到了现场，通过排查发现是自来水管破裂所致。随后工作人员关上了该管道的总控制阀门，自来水不再继续往外冒。

现场一名工作人员说，是地下已经废弃的管道老化所致，只要把这截老化管道锯掉，然后封堵住管口就可以了，不会对附近居民生活用水产生影响。

为留住美丽，一拍就是30多年

烟台七旬老人刘文家痴迷摄像，免费为公益团队拍摄视频



报料电话:0535-6879060

本报记者 孙淑玉 实习生 穆敏

从2012年开始，家住幸福的刘文家走上了专业拍摄之路。这些年他自费更换了4台摄像机，用3台电脑进行剪辑。他希望自己的作品能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正气。



刘文家正在自家书房里剪辑视频。本报记者 孙淑玉 摄

一次偶然让他走上摄像路

刘文家今年72岁，30年前的一次偶然让他爱上了摄像，从此乐此不疲。

上世纪80年代初，刘文家在一次到蓬莱旅游途中，一位外地朋友帮他拍摄了一段视频，他觉得这种动态的记录方式非常好，刘文家从此迷上了摄像。

“我当时的表情、动作都被拍了下来，还是能动的。”翻看这段影像记录时，刘文家被深深打动，开始在工作之余用佳能小相机进行拍摄，以简单录制的方式满足自己的喜好。

2011年夏天，艺术团的朋友请他帮忙拍摄舞蹈视频，用于纠正舞蹈动作，视频拍出来后得到大家的一致夸赞，大大鼓励了刘文家，此后他开始更频繁地免费帮人拍摄，记录下了生活里美好的动态瞬间。

为拍好视频，先后添置4台摄像机

为了更好地留下这些瞬间，刘文家自费更换了4台摄像机，备下三台电脑方便剪辑。

刘文家回忆说，在2012年他才狠心花了近1万元买了一台松下摄像机。

用这台摄像机，刘文

家在南山公园拍摄了第一场节日演出。看着剪辑出来的片子，他和老伴高兴得不行。

刘文家说，拍摄一些公益演出活动时，各个方面都要拍摄到，但一台摄像机不一定能拍全，所以

后来就又买了一台，两台机器同时拍摄。

随着拍摄次数增加，拍摄质量不断提高，刘文家又先后购买了两台摄像机。除了一台已经坏掉外，如今只要出门3台摄像机总有一台在身边。

自学视频制作，备三台电脑方便剪辑

为了更好地进行剪辑，刘文家特意到三站附近的一家摄影器材店学习了剪辑技术。

“在店里跟一个小伙子学习，一点点地摸索。”刘文家说，回到家再慢慢琢磨学习，直到能剪出一个满意的视频。

“拍摄的视频很多，有些人急着要。”刘文家说，后期视频制作一台电脑根本应付不过来。为了节省时间，刘文家小小的“工作室”里备下了三台电脑，一台在输出时，就用另一台剪辑视频，三台电脑轮着工作。

因为不会拼音，刘文家在制作视频字幕时只能用手写板一个字一个字地输入电脑。

“出去拍完回来就开始剪视频，有时坐在电脑前就睡着了。”刘文家说，老伴只好自学后期制作帮他减轻工作量。

延伸阅读

用网络推广公益 弘扬正能量

2012年夏天，在一次工地演出活动中刘文家结识了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的队员，从此踏上了跟随着公益团队拍摄的道路。

“公益是服务他人，同时也快乐自己。”刘文家说。如今，慕名而来寻求拍摄的艺术团队和公益团队越来越多。

为让更多人了解公益，弘扬正能量，刘文家把拍摄的公益视频，传到了自己优酷“难忘的岁月”账号上。

刘文家还愿意拿着摄像机拍摄烟台的一些风景，将这些嵌入在公益视频中，弘扬正能量的同时不忘推广烟台的形象。

“我现在72岁，年龄大了，我的公益拍摄梦要交给下一代了。”刘文家说，希望能有更多的年轻人加入进来，传承这个梦想。

本报记者 孙淑玉